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第六卷第一號（季刊第五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一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二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經費表	五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六
部令 (第一號至一〇五號)	九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三八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三八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五八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六二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學法小學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九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二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九〇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三〇

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七七

報告

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年大會第四委員會報告	宋選銓編	七八
荷印政府之土地政策及東印度華僑地產之調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九一
一九三一年荷印外島各地產華工人數之調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九八
荷屬東印度華僑人口之統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九九
棉蘭僑務狀況	駐棉蘭總領事館	一〇〇
澳洲華僑商業之衰落及其原因	駐雪梨總領事館	一〇〇
十年來馬尼刺華僑死亡統計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〇二
仁川府內華僑人口之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〇二
二十一年八九兩月份我國輸入朝鮮重要貨物表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〇三
本年十二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〇六
國貨在爪哇市場之消沉與日貨之勃興	駐泗水領事館	一〇七
美國西南四港四年來運華貨物統計及比較觀察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事館	一二二
日軍在東省強築鐵路情形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二一
日本商辦軍需工業現狀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二三
澳政府注意東方貿易	駐雪梨總領事館	一三〇
一九三二年荷屬東印度之經濟概觀	駐巨港領事館	一三一

日貨傾銷南洋之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一三二
歐洲各國欠美國戰債之統計·····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一三四
關於東鐵機車糾葛偽國與蘇聯交涉經過之情形·····	駐赤塔領事館·····	一三六
日法學家泉哲博士對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之解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六
阿穆爾道人口數額土地面積暨物產情形·····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三九
鄂大瓦會議與印度之關係·····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一四〇
日本共產黨之歷史及組織概要·····	駐日本公使館·····	一四一
斐利濱一九三三年經費預算案·····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四四
斐利濱政府各部之改組·····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四五
蘇聯經濟計劃一九三二年第一季實施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一四七
蘇聯集中現金政策之新設施·····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一
蘇聯集團農場數及加入集團農場農戶數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二
奧國訂結國聯借款條約之原委內容與兩年來德法競爭在奧勢力之關係及意英俄三強不同之態度·····	駐奧國公使館·····	一五三
日本政府對於全國農村積極救濟之效果暨國家經濟力消長之現象·····	駐日本公使館·····	一六四
日本煤油市場之競爭·····	駐日本公使館·····	一六八
朝鮮鹽業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二
朝鮮總督府擴張鹽田之五年計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六
朝鮮咸鏡南道對於藥材之採取及販賣將加以統制·····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六
朝鮮總督府昭和八年度預算之概況·····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七

附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陸

俊編……………

一六七

法 規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香港方面入口貨單簽證事宜起見特設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 第二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專員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五條 專員以薦任職待遇其本人及所屬各職員之俸額及公費分別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經費表

薪 公	費
專 員	三百七十元
主任科員	二百元
辦事員	六十元
雇 員	四十元
主任科員以下另給原薪半數之勤俸	

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證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註明書
-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每證應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
-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應予拒絕其已領

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ssuance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to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 Correspondent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rch 16, 1933.)

Article I. Foreign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who are desirous of pursuing their profession in China must apply to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ticle 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fill in proper application form (obtainable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request) with a two-inch photograph of the applicant attached thereto together with an identification paper issued by his consulate.

Article III. Applicant for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must pay a fee of two dollars (\$2.00), Chinese Currency, for each certificate issued.

Article IV.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gistration to, and to cancel or withdraw certificates already issued from, applicants who have either act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Chinese Publication Law or carried on malicious propaganda in respect of China.

Article V.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are vali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s compu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d must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Article VI.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regist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their R. T. P. cards.

Article VII. The aforementione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to Chinese newspaper reporters and correspondents representing foreign newspapers or news agenci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concerning identification papers.

Article VIII.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amended as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Article IX.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of promulgation.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 名 (Name)

年 歲 (Age)

國 籍 (Nationality)

在 華 住 址 (Address in China)

代 表 報 社 名 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 社 所 在 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 社 電 報 掛 號 (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 領 日 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 發 日 期

相
片
(photo)

字 第 號

修正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簡章第三條條文及經費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三條 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承專員之命辦理處務

經費表

薪 公
俸 費
專 員 六百元
科 長 三百七十元
科 員 二百二十元
科 員 一百元
辦 事 員 六十元
雇 員 四十元

以上各員除支本俸外另給本俸半數之勤俸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顏惠慶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一月六日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居正呈請辭職居正准免兼職此令一月七日

特任覃振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已另有任用顏惠慶應免本職此令一月七日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一月七日

翁照垣譚啓秀張炎錢倫體各給予青天白日章此令一月九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爲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顧問此令一月九日

任命馬寅初傅秉常呂志伊焦易堂史尙寬林彬陳肇英馬超俊劉望訓彭養光戴修駿樓桐蓀吳尙寬馮兆異張志韓陶玄鄧召蔭陳

長蘅盧仲琳張鳳九方覺慧劉積學羅鼎泰瑄衛挺生劉克儔劉景新朱和史維煥朱履蘇黃右昌鄒朝俊竺景樞鄭佩辰傅汝霖張

維翰賈士毅李仲公狄膺程中行何遂丁超五鄧家彥張知本黃季陸梁塞操潘雲超唐有士黃復生王祺王秉謙戴任馮自由徐元誥

張國元黃一歐劉通鄧哲熙王崐崙鄧鴻業王漱芳鄧公玄吳經熊瞿仲澤趙琛盛振爲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法孫維棟祁志厚

陳君樸王曾善陳劍如陶履謙簡又文鍾天心王孝英胡宣明王毓祥楊公達謝壽康董其政周一志趙文炳迪魯瓦博克濟雅貢覺仲

尼羅桑堅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一月十二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士鐸呈請辭職王士鐸准免本職此令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籍之楊壽楣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肇浚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于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等情華籍之等據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

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一月廿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稱茲查有江甯縣陳睡支捐產助振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五條甲款規定相符應專案呈請明令褒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陳睡支慨捐私有財產振卹災黎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勵此令

二月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鄧家彥陳伯莊呈請辭職鄧家彥陳伯莊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九日

任命周緯趙通傳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二月九日

據中央研究院呈稱江蘇海門邢廣世發明廣世紡紗機有利民生因積年研究家資耗損身亦亡故請特予褒卹等語查邢廣世矢志發明運思專一夙資盡罄處境維艱時間八年卒製成小紡紗機於產棉而未設紡廠之區域可宏效用其堅貞卓絕之苦心濟世利衆之偉願洵爲難能可貴乃全功未竟賈志以終良深軫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撫卹金壹萬元以昭激勸此令二月十一日

特任馬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馬毓寶精嫻戰略秉性忠貞辛亥之役倡義九江光復贛皖厥功甚偉嗣經多故初志不渝自任參軍待從行都罔辭艱苦干城宿望倚任方殷茲聞因疾逝世良深悼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飭軍政部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忠助之至意此令二月十八日

任命劉奇峯爲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二月十八日

特種考試法廢試法均着廢止此令二月廿三日

茲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二月廿三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及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月廿四日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辭職茹欲立准免本職此令二月廿四日

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此令二月廿四日

特派劉守中爲第六監察區山西陝西等省監察使周震麟爲第十監察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監察使此令二月廿四日

任命熊育錫王斧杜義揚譚望揚天驥楊亮功胡伯岳何輯伍李世軍呂志伊白瑞巴文朱雷章曾道楊仁天黎丹王廣慶劉覺民童冠賢麥煥章程運鵬李正樂吳瀚濤廣祿馬良梅公任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李元鼎准免本職此令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吳南如另候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迪俊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二月二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外交部秘書汪豐科長葛祖熿李迪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爲外交部秘書勞維秀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志昂爲外交部秘書勞維秀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月二十八日

八日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另有任用鈕永建應免本職此令三月三日

特任林翔為銓敘部部長此令三月三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羅忠詒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軍縮大會全權代表此令三月四日

茲制定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三月七日

茲制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之此令三月八日

茲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條文公布之此令三月八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身膺邊疆重任兼統軍旅乃竟于前方軍事緊急忠勇將士矢志抗敵之時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着

即先行褫職交行政院監察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此令三月八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三月十日

茲修正典試規程公布之此令三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賈士毅另有任用賈士毅應免本職此令三月十日

任命吳開先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三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職此令三月十日

任命張華瀾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三月十日

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即廢止此令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公布之此令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三月十一日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三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張學良呈請辭職應即准予免職此令三月十二日

特派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兼代執行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職權此令三月十二日

據司法部呈稱鄭繼成因其繼父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乘機刺殺張於車站事後向執法隊官兵自首束手就縛是因爲父復仇觸犯

刑章其情不無可原現據各省市縣黨部各民衆團體紛紛請求特赦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免執行等語應即照准特依修

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之鄭繼成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以示矜恤此令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三月廿七日

補遺

代理行政院院長朱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科長徐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朱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吳弼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部令(第一號至一〇五號)

- 第一號 領事張國威着回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二百元此令一月四日
- 第二號 科員兼副科長瞿常着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四日
- 第三號 署駐那威使館三等秘書王兆俊着回國此令一月五日
- 第四號 調王念祖署駐那威使館二等秘書此令一月五日
- 第五號 科員陸禾生着晉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六號 署駐神戶總領館隨領事潘錫堯着晉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七日
- 第七號 派葛祖燦署駐芝加哥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八號 派勞維秀署本部總務司電報科科長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九號 派吳南如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〇號 魏良聲調署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一號 黃開平調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二號 顏榮生調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三號 派勾增啓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四號 派曹樹銘爲駐蘇聯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五——一六號 派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參贊王之相三等參贊樊仲明均着毋庸赴任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七號 署大使館參事駐美使館辦事處隨員着另候任用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八號 署駐美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李昶辭職照准此令一月十日
- 第一九號 夏晉麟調署駐美使館一等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〇號 派黃丕傑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一號 崔存璘調署駐美使館三等秘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二號 派趙弼輝爲本部駐北平簽證貨單專員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三號 情報司司長吳南如未赴新任以前所有情報司司長職務仍由該員負責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四號 派李迪俊兼代情報司司長此令一月十日
- 第二五號 派薛鏞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 第二六號 派劉錫章署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三等秘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一月十一日
- 第二七號 調張安慶署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署在駐蘇聯大使館辦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一月十三日
- 第二八號 派劉華瑞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給薪俸三百元在情報司辦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 第二九號 王曾思着回部辦事此令一月十九日
- 第三〇號 署駐墨使館一等秘書張天元着晉支荐任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九日
- 第三一號 署駐比使館一等秘書兼代辦使事謝壽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廿一日
- 第三二號 主事吳慈碩着回部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一月廿五日
- 第三三號 隨習領事張駿着回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一百四十元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 第三四號 科員鮑聯桂着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廿一日
- 第三五號 科員李毅之着支委任九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六號 科員周永熙着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七號 科員靳文翰着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八號 科員賴汭昌着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三九—四〇號 科員潘詠常李碩着各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一號 科員章甫着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二號 科員黃鳳來着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三號 科員潘鐘泉着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四號 駐雙城子領館隨領留部辦事孫文斗着支月薪一百四十四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五號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館隨領留部辦事朱德馨着支月薪一百六十四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六號 科員楊濟川着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七號 科員陳健曾着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八號 科員周邦偉着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四九號 副領事調部辦事嚴萬里着支月薪二百八十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〇號 科員郭德三着支委任九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一號 科員武頤容着晉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二號 科員張彬着支委任七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三號 科員漆濤着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四號 科員吳渠着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五號 科員孫顯忠着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六號 派冒景璠署駐蘇聯大使館額外隨員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七號 領事申作霖着同部派在亞洲司辦事支俸二百元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八號 派張其斌爲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九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應暫緩裁撤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〇號 謝東發毋庸兼理駐巴黎總領事事務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一號 調李駿署駐巴黎總領事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二號 調周熙岐署駐奧太瓦總領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月一日
- 第六三號 科員張有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月一日
- 第六四號 科員范漢生着晉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月二日
- 第六五號 派署駐挪威使館二等秘書王念祖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二月二日
- 第六六號 葛爾子(Goertel)着升充駐波恩(Bonn)名譽總領事此令二月四日
- 第六七號 派朱垣章爲本部書記官支委任一級俸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二月六日
- 第六八號 孫碧奇升署駐金山總領館隨習領事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二月九日
- 第六九號 派陳伯通爲駐金山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月九日
- 第七〇號 派李迪俊署本部情報司司長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一號 科員兼署秘書樓光來調充情報司第二科科長兼幫辦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二號 樓光來毋庸兼署秘書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三號 派于志昂署秘書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四號 調王光署歐美司第三科科長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月十四日
- 第七五號 駐亞庇領事蔣道南着另候任用此令二月十五日